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

102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，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且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第三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科(中心)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，亦同。
- 第四條 借調服務時間一任二年，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一任，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，教師借調期滿，應回校服務。
- 第五條 借調教師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復職，逾期經通知仍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視同自動辭職。但若符合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(職)撫卹資遣辦法」之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。教師借調期間其缺額，科(中心)借調教師其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借調人數，全校同一時間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一，最少以一人計。
-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其年資不予採計；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，其前後年資得併計。
- 教師於借調期間，其教研室須於一個月內先行歸還總務處以利統籌分配。
- 教師借調年資，於辦理升等、年資加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不予採計。
- 第九條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為不予續聘或解聘之處分。
- 其原在校任教年資，若符合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(職)撫卹資遣辦法」之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